

国家外国专家局办公室

外专办函（2017）191号

关于政协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第1179号（政治法律120）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外交部办公厅：

现就胡正跃委员提出的关于设立“国际访问者计划”提案提出如下会办意见：

设立“国际访问者计划”是加强我国公共外交和人才对外开放的一项重要举措，有助于宣传我国改革开放成就，吸引更多人才来华创新创业，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和中外友好事业积累人脉，增强我国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国际访问者计划”是一项系统工程，国内可由外交部抓总，外专局作为我国引进外国人才和智力的政府主管部门，可积极配合。

关于项目邀请对象和推荐人选，建议驻外使领馆在广泛征求各部门驻外机构意见基础上，精心遴选、重点推荐，邀请对象以中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各行业青年精英和来自发达国家的“高精尖缺”人才，重点可包括具有重大原始创新能力、具有重大技术革新能力的科技领军人才，具有世界眼光和战略开拓能力的企业家以及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急需各类人才。关于邀请对象和推荐人选

的国内审批和授权，外交部可征求国内有关部门意见建议。

建议加强统筹协调与资源整合。我国不同部门、领域和渠道分别实施了一些“请进来”国际交流项目，积累了有益的经验 and 做法，建议外交部牵头在全面调研梳理的基础上，与相关部门加强协调沟通，避免国际交流项目和人员重叠无序，造成资源浪费。

建议建立“国际访问者”信息资料库，切忌将项目办成来华“旅游团”。项目要务求实效，可建立评估机制，及时评估项目成效。建立后续联系机制，确保项目成员成为可联系、可利用的“活人脉”。

以上意见供参考。

国家外国专家局办公室

2017年5月31日

联系单位：国家外国专家局政策法规司

电话：68948899 转 50408

抄送：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3）、国务院办公厅（1）

国家外国专家局办公室

2017年5月31日印发
